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5，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2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37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东宏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山东）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曲阜东宏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研究院”）拟收购关联方山东东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科技集团”）持有的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管道智能终端”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因东宏科技集团认缴的人民币5,000万元的出资额尚未实缴，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认，本次交易价款为人民币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宏研究院将承担上述人民币5,000万元的认缴出资义务，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交易性质：交易对方东宏科技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及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与东宏集团、东宏科技集团及其关联人未发生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过此类交易。

● 风险提示：本次购买股权事项是公司基于长期战略规划所做出的谨慎决定，标的公司系初创公司，未来可能受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和运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落实公司战略规划，促进公司在管道智能终端领域的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宏研究院拟收购东宏科技集团持有的东宏管道智能终端100%股权，交易完成后，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将成为东宏研究院的全资子公司。

东宏管道智能终端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目前尚未实缴注资，亦尚未正式进行运营，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款总金额为0元，由东宏研究院承担上述人民币5,000万元的认缴出资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东宏管道智能终端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0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无需支付款项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0元称比，无需支付款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山东）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东宏研究院以0元对价收购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山东）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完成后，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山东）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在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说明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否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及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与东宏集团、东宏科技集团及其关联人未发生过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过此类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类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类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东宏科技集团	东宏管道智能终端100%股权	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山东东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1MADN3NYK0Q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06/07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小雪街道东宏路7号（小雪街道经济园区）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小雪街道东宏路7号（小雪街道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	孔淑民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兼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宏科技集团持有东宏管道智能终端100%股权，东宏集团持有东宏科技集团100%股权，同时持有公司46.51%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的名称：东宏管道智能终端100%股权

交易类型：购买股权资产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山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81MAECTDUAXM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无需支付款项
成立日期	2025/02/28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时庄街道阳春路东首路北（川达线缆）9号房110室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时庄街道阳春路东首路北（川达线缆）9号房110室
法定代表人	孔祥建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陆地管道运输；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城市绿化管理；五金产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施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停车场服务；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城乡市容管理；金属结构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397电子器件制造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东宏科技集团	5,000万元人民币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东宏研究院	5,000万元人民币	100%

3）其他信息

①本次交易中，不存在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

②交易标的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对应的实体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山东）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尚未从事经营活动，因此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0元的价格购买关联方东宏科技集团所持有的东宏管道智能终端100%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尚未实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根据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符合市场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无需审计、评估。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山东）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0 □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基于东宏科技集团拟转让的东宏管道智能终端100%股权未进行实缴，故本次交易对价为0元，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转让方：东宏科技集团（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东宏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

标的公司：东宏管道智能终端（以下简称“丙方”）

（一）股权转让标的

1.甲方合法持有丙方100%股权，该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实缴注册资本0元，未实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期限按丙方公司章程约定为2029年12月31日前。

2.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丙方上述100%股权（含该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义务及未实缴出资义务）全部转让给乙方，乙方自愿受让该股权，同意承接相应的未实缴出资义务。

（二）股权转让价款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0元（大写：零元整）。

2.乙方受让股权后，应严格按照丙方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上述未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的出资义务，按期足额缴纳全部认缴资本。

（三）股权变更与交割

1.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丙方，共同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变更、章程修正案备案等）。

2.本次股权的交割日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成之日。交割后乙方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四）承诺与保证

1.甲方保证转让股权无质押、查封、代持等任何权利瑕疵。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应尽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

（六）协议效力

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宏管道智能终端业务和经营规划需要，收购关联方股权暨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暂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东宏管道智能终端担保或委托其理财等情况，亦不存在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产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山东）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均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成员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均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山东）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东宏研究院以0元对价收购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山东）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完成后，东宏管道智能终端（山东）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关联董事倪立营先生、倪孝尧先生回避表决。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为落实公司战略规划，促进公司在管道智能终端领域的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拟收购东宏科技集团持有的东宏管道智能终端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铃兰路8号院1号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117,5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117,5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53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5372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0,088,000股，其中公司回购账户的股份数量为1,383,700股，该等回购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8,704,3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郭忠武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贺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候选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周毅先生	31,032,220	99.7257	是

2.00、《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陈贺先生	31,040,725	99.753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周毅先生	529,436	86.1199				
2.01	陈贺先生	537,941	87.503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均审议通过。

2、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阳、潘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45号品高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826,5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826,5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125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12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其中董事长黄海先生、董事刘忻先生、独立董事陈翩女士现场出席，董事周静女士、董事武扬先生、独立董事刘澎先生通讯出席。

2、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淼淼先生现场出席并进行会议记录；财务总监汤茜女士现场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824,260	99.9939	1,479	0.0040	765	0.002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166,599	99.9291	1,479	0.0466	765	0.024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属于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也属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厦门市江原聚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市江原创芯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小炎律师、孙巧芬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品高股份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6,743,7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6,743,7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48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48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浩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刘义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584,583	99.8509	151,687	0.1421	7,456	0.007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0,753,001	99.4851	151,687	0.4907	7,456	0.024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中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晴晴、赵珍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4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以书面传签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6年3月2日。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25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度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6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9/26，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9月25日~2026年9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01.8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4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634.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87元/股~7.4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24日），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的数量不低于1,100万股（含）且不超过2,200万股（含），最终回购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的具体实施结果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旗滨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9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800股，占2026年2月28日公司股本总额2,958,653,728股的0.0005%，购买的最高价为7.43元/股、最低价为7.4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9,96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018,216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2,683,578,190股的1.0441%，占2026年2月28日公司股本总额2,958,653,728股的0.9470%，购买的最高价为7.43元/股、最低价为5.87元/股，回购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6,346,982.07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前股本总额与2026年2月28日股本总额的差异为“旗滨转债”在此期间实现转股275,075,538股的原因所致。公司本次回购累计使用资金占公司披露回购方案的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比例为98.17%。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明阳工业园，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1,963,1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92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现场及通讯出席9人，董事张启应先生、董事张瑞先生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成奎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首席财务官房猛先生、首席风控官刘建军先生、副总裁韩冰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1,288,531	99.9319	507,818	0.0511	166,800	0.017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600,700,033	99.8878	507,818	0.0844	166,800	0.02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案：无

2、本次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雨翔、胡方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19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